

职业安全与健康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主办
2021年9月1日 第16期 总第39期

准印证编号: xxxxxxxxxx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推动地方职业安全健康工作 助力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王德学一行赴承德调研考察工作

近日,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德学一行到河北省承德市调研考察工作,协会党委委员、副理事长王铃丁,常务副秘书长毕强,协会专家李卫、耿万臣,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原党委书记宋文玲,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刘春增,河北省承德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姜立新陪同调研考察。调研考察期间,王德学一行会见了承德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并就搞好安全生产工作交换了意见。

调研考察组一行首先来到承德钢铁公司,参观了生产线和科技馆,与承钢公司董事长耿立唐等就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并就加强会企合作共同做好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随后调研考察组来到协会会员单位铜兴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的鹰手营子区委书记杨志勇、区长马增辉分别就铜兴公司改制发展和寿王坟镇的历史渊源、规



调研考察组在承德骏达应急救援中心观看队员操练

划计划进行了介绍讲解。公司董事长孙宏文、党委书记刘俊峰详细介绍了公司改制以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维稳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希望能和协会多取经、多合作,助力公司更好发展。

王德学理事长对铜兴矿业有限公司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降本降耗、创新增效、技术改造、关心关爱员工特别是重视安全生

产工作等方面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公司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促进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和希望。

调研考察组一行来到会员单位所属的承德骏达应急救援中心,听取了承德骏达应急救援中心近年来队伍发展建设情况汇报,观看了军事化队列操、闻警出动、战前检查、体能拔绳

训练等项目汇报操演。王德学理事长对救援队伍的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救援队伍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作战能力提出了希望。

调研考察期间,王德学一行还到围场县基层单位进行调研考察,并与县委县政府及应急局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对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应急管理部部署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工作

近日,应急管理部批复同意湖南省、江西省依托浏阳、醴陵、上栗、万载4县(市)建设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8月20日,应急管理部会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专题视频会议,部署推进集中区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湖南浏阳、醴陵和江西上栗、万载4县(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产值以及出口在全国烟花爆竹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依托4县(市)建设转型升级集中区是关系全国烟花爆竹行业长远发展和战略转型的重大决策。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构建各级职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全面启动4县(市)集中区建设重点工作,创新实践,协同联动、真抓实干,推动集中区建设尽快取得实效。

8月20日下午,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与中石油安环院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暨HSE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工作委员会揭牌仪式在京举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德学,中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黄永章,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副书记王浩水,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马骏,党委委员、副理事长张凤山,中国中石油安环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闫伦江,中石油集团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周爱国等出席仪式。

在揭牌仪式上,协会党委副书记王浩水宣读了《关于接纳HSE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工作委员会成为我会分支机构》的函,协会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马骏和中石油安环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闫伦江代表双方签订了

协会与中石油安环院合作签约暨HSE管理体系推广工作委员会揭牌仪式举行

合作框架协议,协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德学和中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黄永章共同为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HSE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工作委员会揭牌。

王德学指出,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成立了全国唯一的HSE管理体系推广工作机构,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有价值的事情。中国石油在积极引入国际石油天然气行业通用的HSE管理体系以来,充分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探索实践和创新拓展,实现了HSE管理体系的中国化和本土化,内涵丰富、积淀深厚、效果显著。总结推广中石油HSE(安全标准化)一整套理念、



揭牌仪式现场

思路、做法、经验具有重要意义。王德学对安全环保院的技术能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在今后工作中,双方树立信心、精诚合作,系统谋划顶层设

计,找准推广工作的切入点,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和手段做好宣传、推广及落实。同时他强调,新成立的HSE推广工作委员会要认真履职、大展作为,以模范

行动和最佳业绩,助力全国工矿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员安全素质实现根本性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性转变。

闫伦江代表中石油安环院有限公司向出席揭牌仪式的各位领导、来宾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和感谢。闫伦江指出,工作委员会的设立体现了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对全面推广HSE管理体系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各级领导对安全环保院工作的充分信任,体现了双方对建立长期、稳定、互信关系的殷切期盼。双方将以此为契机,优势互补、共同努力,不断总结HSE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经验,梳理HSE管理咨询项目成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整合协调各级资源,打造专业技术团队,稳步开展咨询服务,将HSE管理体系推向企业、推向全国。

(下转第三版)

协会与成都锦城学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月24日下午,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与成都锦城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双方将遵循“资源共享、互惠互利、长远发展”的原则,优势互补、共同努力,科学谋划、创新服务,为推进我国应急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德学见证签约仪式。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马骏与成都锦城学院副院长曾广觉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委员、副理事长王铃丁出席签约仪式。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委员、副理事长李德清主持签约仪式。

王德学指出,协会坚持开门开放开门办会,参与办教育是协会用开拓精神促进“三开”的一个新举措。协会已经与六所院校达成战略合作,院校与协会有着共同的理想、共同的志向、共同的愿

望,双方的合作将有利于结合社会需求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的职业安全健康和应急管理方面的人才乃至科研团队,有利于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和职业安全健康人才培养与服务体系,有利于推动职业安全健康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进步,有利于共同促进我国应急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王德学指出,协会与成都锦城学院的合作是一件有眼光的事情、有意义的事情、有前途的事情。成都锦城学院是开创性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创造的特殊体制下的新型大学,协会与成都锦城学院合作是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要在合作中互利互惠、合作共赢,谋求发展。目前,协会正朝着发展的创造力持续力方向努力,协会将以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契机,与成都锦城学院加强对接和沟通,开展更加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优

势、实践教育优势、社会资源优势,全力为成都锦城学院应急管理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与相关服务。协会将与成都锦城学院携手并肩,实现真诚合作、长久合作、高端合作,在合作道路上创出好业绩,也希望成都锦城学院越办越好!

曾广觉表示,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应急处突能力不仅是四川省发展需要,也是全国应急管理事业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的专家都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战线工作多年,专业经验丰富,能够与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携手共创成都锦城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有协会宝贵的专家智库作后盾,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也充满期待,坚信在大力支持下,应急管理学院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协会专家委驻会副主任马占平,成都锦城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副院长杨治国、段新川,四川天府应急科学研究院秘书长刘明德、副秘书长赵志仁,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成都锦城学院有关同志等参加签约仪式。



协会与国检集团就业务合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8月12日,协会副秘书长陈文涛、职业健康部主任吴松、综合安全部副主任葛世友一行应邀赴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检集团)就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业务合作开展座谈交流。国检集团安环院院长兼EHS事业部副总经理邵明静、副院长丁新淼、院长助理刘卫英、总工程师刘文长热情接待。双方就在建材行业开展职业健康、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咨询服务合作等内

容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座谈会上,陈文涛副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程、主要业绩及服务项目,就协会目前推进的注册职业卫生师、“应急救援员”培训、健康企业咨询服务等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邵明静院长对国检集团近年来在安全应

急、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领域开展的业务工作,今后的目标定位、发展思路等方面做了阐释,院长助理刘卫英对安环院在标准制定、专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

双方针对建材行业的职业安全健康的危害、特点以及国家的政策要求进行了深入探讨,就在建材行业开展注册职业卫生师、应急救援员培训以及健康企业创建推广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希望强化合作,共同推进建材行业职业健康安全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培育行业“健康企业”,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后,协会一行参观了国检集团职业卫生、环保检测实验室。



用“延安精神”推动 协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协会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8月20日下午,协会党委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委委员、副理事长杨玉洲同志以《以史为鉴 开创未来 不断用“延安精神”推动协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讲授了一堂内容丰富的党课。活动由协会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马骏同志主持。

杨玉洲同志从“巍巍宝塔山,滚滚延河水,革命圣地孕育伟大延安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延安精神在百年党史中熠熠生辉;滋养初心,汲取力量,延安精神是永不过时的宝贵财富;不忘初心、继续奋斗,不断用“延安精神”推动协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四大方面,为全体党员讲了一堂内涵丰富精彩的专题党课。

杨玉洲同志指出,延安精神是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精神的继承和发展,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思想体系与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包含着中国共产党积累的宝贵经验,传承着中国共产党特有的红色基因,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整体风貌,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历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精神结晶。深刻理解延安精神的丰富内涵,继承和弘扬延安精神,有着重要而长远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杨玉洲同志强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学习百年党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要弘扬延安精神必须矢志不渝、必将大有可为。要以延安精神夯实理想之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汲取信仰的理论,

校准前进的方向。要以延安精神砥砺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以延安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发扬优良传统,凝聚起亿万人民攻坚克难、奋勇前进的磅礴力量。

杨玉洲同志要求,弘扬和践行伟大的延安精神,要始终坚持不懈加强政治建设,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协会改革建设发展实践中。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持续抓好协会和会办企业的干部人才队伍,打造一支忠诚干净干事的干部队伍。要坚持以党建带会建,持续促进协会履职服务和自身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次主题党日活动,大家对延安精神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并纷纷表示:立足百年大党新起点,接力百年奋斗新征程,协会人肩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激发动力,用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信心、砥砺品格,按照“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守正创新、担当使命。同时,要以延安精神滋养初心,以革命精神和优良作风淬炼灵魂,不断汲取前行的智慧和力量,在助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管理事业更好发展的同时,全面推进协会改革建设发展,书写好协会事业新篇章,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

协会党委委员及驻会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副总师及驻会专家委部分专家,协会秘书处及控股公司全体党员、专家咨询委专家党员和部分员工参加了会议。

承钢安全管理体系诊断提升项目启动

8月26日下午,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承钢)安全管理体系诊断提升项目启动仪式在承钢公司举行,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委委员、副理事长王铃丁,协会党委委员、常务副秘书长、专家咨询委秘书长毕强,协会专家咨询委副秘书长张俊生,协会专家咨询委专家、首钢集团安全专家周华中以及来自协会、企业长期从事冶金行业安全管理和生产一线领域研究和实践的专家,作为承钢安全管理体系诊断提升项目专家组成员出席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承钢公司副总经理陈树军主持。

陈树军代表承钢公司对项目组全体专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协会组建的一流专家队伍表示赞赏。他简要介绍了承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基本情况及当前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问题,明确了此次安全管理体系诊断提升的目标,要求承钢公司所属各部门、各企业安排专人对接,积极全力配合协会项目专家组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诊断提升工作,持续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项目组组长毕强介绍了每位专家的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和主要成就。承钢公司通过诊断提升这种形式,借助外脑,借助专家对公司进行全面梳理诊断,把脉会诊,进而实现指导提升,对承钢公司深入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毕强要求项目组各位专家尽快进入工作状态,白天现场调研、检查、了解情况、收集资料,晚上开会碰头总结,提高工作效率,遇到问题及时研究讨论,随时调整安排,确保诊断提升工作质量。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周华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项目组划分小组情况,对各小组的工作职责进行明确,并对承钢公司、协会专家团队工作对接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协会党委委员、副理事长、项目组负责人王铃丁代表协会感谢承钢公司给予的充分信任。他介绍了协会成立近40年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方面开展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得到了社会和各行业领域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并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他明确指出,此次诊断提升的现场检查 and 调研,与以往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同,安全系统诊断提升是从技术和管理层面梳理排查隐患症结,提出问题并交换意见,希望承钢公司能够以此为鉴。王铃丁说,协会和王德学理事长高度重视承钢项目,项目组专家要不负重托、砥砺奋进、辛勤努力,交出一份高质量的安全管理体系诊断提升报告。

协会承钢项目组全体成员、承钢公司安监部全体人员、主要技术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安全负责人以及安全业务骨干共70余人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入选《世界期刊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Q2区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入选《世界期刊影响力指数(WJCI)报告(2020科技版)》(简称WJCI报告)Q2区。

WJCI报告是中国科协课题《面向国际的科技期刊影响力综合评价方法研究》的研究成果,该课题旨在建立新的期刊评价系统,探索面向全球化的更为科学、全面、合理的期刊影响力评价方法,为世界学术评价融入更多中国观点,中国智慧,推动世界范围内科技期刊的公平评价、同质等效使用。

WJCI报告从世界各国R&D投入、科研论文产出、科研

人员数量、期刊规模和水平四个维度确定各国入编来源期刊的比例,确定了应从全球6.3万余种活跃科技学术期刊中遴选各国最具地区代表性、学科代表性、行业代表性的优秀期刊1.5万种左右为来源期刊的目标。课题组在充分调研国内外多个索引数据库期刊分类体系基础上,确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及代码》为总纲,参考《中图图书馆分类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等自主创编了包含5个一级类,45个二级类,279个三级类,全面覆盖科学技术各领域的、体现新兴、交叉

学科发展的期刊分类体系。项目组还得到国际上CrossRef、Digital Science的支持,建立了计算指标用的2019年《世界引文数据库》,获得了知网、万方部分下载数据和Almetric等期刊网络使用数据。在此基础上,项目组研制了综合引证和网络使用的新的期刊影响力评价指标——“世界期刊影响力指数(WJCI)”。

WJCI报告共收录中国科技期刊1426种,平均WJCI指数为1.185,专家审议后普遍认为这些期刊与该报告的其他期刊一样,达到了国际优秀期刊的水平。其中,172种期刊入选WJCI-Q1区;345种入选Q2区。

2020年《中国安全科学学报》世界学术影响力指数WAJCI为1.402,位于WJCI分区的Q2区。

(上接第一版)张凤山在讲话中指出,中国石油通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借鉴、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HSE管理体系,也形成了许多与国际水平比肩的先进做法、管理模式和最佳实践。希望工作委员会成立后,能够积极探索,乘势而上,充分发挥技术、人才、资质优势,努力为HSE管理体系的系统推广提供专业化保障,为职业安全健康工

作总体形势持续向好贡献力量。

黄永章在致辞中对HSE推广工作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安全环保院能够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的指导下,当好助手、作好帮手、发挥作用、有所作为,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在职业安全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传播先进技术和经验,统筹协调合作事

宜,为向工矿企业推广应用HSE管理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和资源支撑。

仪式之后,王德学理事长一行还参观了中石油安环院安全实验室。中石油安环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副总师、助理和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研管理部、HSE认证中心等单位代表及协会会员工作部、科技工作部有关人员参加了仪式。

协会组织召开《安全社区建设规范》标准编制研讨会

8月11日,协会安全社区工作委员会召开《安全社区建设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标准编制研讨会。协会副理事长、安全社区工作委员会主任伊烈,副主任陈文涛、梁栋、于智国等20余位委员和专家现场或通过腾讯会议线上参会。

会议对《规范》标准编制的基本原则、名称、目标、定位、内容进行了探讨,明确标准应在继承原有“全国安全社区”基本理念基础上,纳入新时期国家对城市/社区安全、应急领域建设的相关要求内容,针对社区类型、风险特点等分类分层次制定评价标准。会议还对城市/社区安全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进行讨论,提出《社区安全文化建设导则》《社区安全宣教设施配置规范》《社区安全风险诊断评估指南》《社区事故应急能力评估指南》等团体标准需求。

伊烈指出,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旨在从社区层面识别和控制各类风险,减少人民群众意外事故和伤害,是一件“大善

事”,协会牵头开展社区安全领域的研究和促进活动是党和国家的要求,也是地方各级政府的需求,同时也是安全科技工作者的追求。

伊烈要求,《规范》标准编制,要保留原有“安全社区”灵魂的基础,充分吸收和结合党和国家对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的新要求,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社区、区域地区实际,在规范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先进性上下功夫。《规范》编制是安全社区工作委员会换届以来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希望各位委员、研究单位、大学、社区广泛参与,将《规范》打造成协会新的创新服务品牌。

会后,现场参会代表还考察了德胜街道安全生产检查队,对德胜街道持续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注:德胜街道是北京市长期坚持开展安全社区建设的典型单位,2008年获得“全国安全社区”命名,2012年,2018年获得国际安全社区命名)。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标准审查会在京举行

8月14日,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标准审查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陈文涛主持。专家审查组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院长朱红青教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副秘书长刘宝静、清华大学马文川副教授、北京化工大学周俊波教授、协会化工职业安全健康专业委员会徐天全高工等组成。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志宪及相关编制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审查会上,标准起草组向审查组专家详细汇报了标准立项以来开展各项工作及标准编制过程中收集到的各方意见汇总处理情况。与会专家对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所做的大量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就标准“送审稿”中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标准文本进行了认真质询和讨论,并对标准进一步完善修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查专家组原则通过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送审稿)》,要求起草组按照要求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完成标准报批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安全生产、职业安全健康和应急管理事业，现将协会党委副书记王浩水同志解读《安全生产法》的文章分期刊登，以飨读者。

这是《安全生产法》的第三次修改

《安全生产法》立法：2002年6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同年11月1日实施；

第一次修改：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决定；

第二次修改：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决定；

第三次修改：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决定，自9月1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法》(2021版)修改的范围

- 第一章 总则 (1-19) 共19条 (修改7条, 增3条)
第二章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 (20-51) 共32条 (修改17条)
第三章 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 (52-61) 共10条 (修改2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62-78) 共17条 (修改9条)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79-89) 共11条 (修改4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0-116) 共27条 (修改16条, 增2条)
第七章 附则 (117-119) 共3条 (修改1条)

- 此次共修改42(56)条, 大约占原来条款的1/3(49%);
此次修改增加5条, 因此2021版《安法》增加到119条。

一、《安全生产法》修改的背景、思路、亮点和内容

(一) 修改的背景和思路: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空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稳向好, 但依然严峻复杂
近年来的有效实践有必要上升到法律加以固化推行
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新业态、新风险不断涌现
问题导向:
重特大事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事故总量依然偏大;
一些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 安全理念、责任落实、管理方法、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突出的问题;
一些政府监管责任不落实, 监管有漏洞, 执法不严格, 监管方法需要创新;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管亟待加强;
新业态的安全问题不断出现;
各地安监部门普遍反映处罚力度不够问题。
目标导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压实政府的监管责任, 推动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近年来安全生产监管有效成熟做法写入《安法》;
加大对违法企业单位和个人惩处力度, 倒逼遵纪守法。

(二) 这次修改的十大亮点:

- 在法律中明确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三管三必须”写入《安法》、明确乡镇、街道办、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 完善了监管体制;
进一步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
从法律层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对工作“抓得更实”提出明确要求;
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要缴纳“安责险”;
将安全心理学引入安全生产工作;
对服务机构的要求更明确, 违法违规处罚更严厉;
实现“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变(新增危险作业罪);
违法行为发现即处罚, 加大了处罚力度。

(三) 主要修改内容:

- 1. 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
明确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新理念、新要求;
明确“三管三必须”的原则。
2. 进一步细化了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更加具体;
完善了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企业强化事故预防提出了新的要求;
就企业对从业人员关怀提高了要求;
对高危行业实施安全风险提出具体要求;
对燃气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项目施工提出要求。
3. 进一步细化政府监督管理职责。
强化了政府的职能作用;
完善了监管的体制。
4. 对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出要求;
明确了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
明确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职能;
完善了事故调查后评估制度;
增加了安全生产事故公益诉讼制度。
5. 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
普遍提高了罚款额度;
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
加大了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的关闭力度;
加大了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强化依法治安 推动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解读 (上)

(三) 主要修改内容:

- 1. 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要求。
明确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新理念、新要求;
明确“三管三必须”的原则。
2. 进一步细化了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规定要求更加具体;
完善了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企业强化事故预防提出了新的要求;
就企业对从业人员关怀提高了要求;
对高危行业实施安全风险提出具体要求;
对燃气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项目施工提出要求。

二、《安全生产法》(2021版) 修改前后对比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十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十二条(新增)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4版, 2021版(修改后). Content: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